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4月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实施前述用途的，则余留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要求，公司通过实际行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表明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8,100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001,737.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4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40元/股。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